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於其規限下，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1,950,67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授出日期**」)
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0.395港元(相當於(i) 0.387港元(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 0.395港元(即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之最高者)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101,950,67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0.395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四年，包括首尾兩日），須受要約函件所列之歸屬條件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歸屬條件及購股權之有效期：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將可於其根據下列歸屬程度及時間表歸屬後於購股權期間內可予行使： (i) 首批（購股權之30%）將可自授出日期起計第一年當日（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起可予行使；及 (ii) 第二批（購股權之另外30%）將可自授出日期起計第二年當日（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起可予行使；及 (iii) 第三批（購股權之餘下40%）將可自授出日期起計第三年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可予行使。
承授人數目：	40名承授人

於上述授出之購股權當中，37,490,67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其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及職位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洪濤先生	15,000,000
胡曉明先生*（行政總裁）*	10,000,000
郭錫燊先生*（首席財務官）*	10,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安馨先生	2,490,670
總計：	37,490,670

向本公司董事各自授出之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分別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明傑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郭錫燊先生及胡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愛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聲先生。